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揭西县棉湖第二中学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揭西县棉湖第二中学教学楼连廊改造工程；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工程预算编制；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工程报告书》伍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3. 保证在收到全部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。

第三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

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号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的收费标准下浮25%计取。最终以揭西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；

户名：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；

账号：654479257；

第四条 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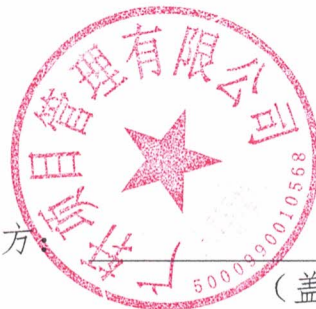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
理人：

李春旺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
理人：

高常凡

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